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信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苏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国家、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各区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去苏州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指导全市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省、苏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信访局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信访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信访战线整体素质。为进一步提升对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认识，市信访局将坚持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吃透各项新思想新法规新制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信访培训班，努力提升全市信访战线整体业务素质，提高处理各类信访问题和矛盾化解的源头治理能力。充分依托各项专班充分发挥信访战线在交办、督促、查处、协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提供信息、调查研究、参与决策、积案化解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大力推进信访改革，努力加强观念创新，牢固树立“大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观念，立足于市场经济大改革大调整的新形势新情况，理出新思路拿出新措施。

（二）认真抓好初信初访，争取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的目标。控制集体访、越级访最有效的办法是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发生地，解决在初信初访这个环节上，这项工作做得好，就能有效避免问题扩大、矛盾激化。市信访局将以深化巩固信访巡回工作站和“微信访、快处理”工作品牌为抓手，切实把提高初信初访案件的办结率作为重要环节来抓，坚决防止因疏忽轻视和不当处置导致越级访集体访的发生。重视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巡回工作站这个前沿平台为载体，深入一线群众发现问题把握

动态，有针对性地加以说服、教育、引导，帮助上访群众理清思路、认识问题，做到释疑、解惑、顺气。

（三）坚持夯实“大信访”理念，着力在责任落实上取得实效。市信访局将继续坚持推动市、镇两级党委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切实把信访工作摆在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中统筹把握；推动全市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督导责任单位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我市信访工作绩效考评机制，推动组织、纪检部门将信访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内容，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督查和考核，树立“守土有责、履职负责、失职问责”的鲜明导向，始终为我市实现“三标杆一率先”任务目标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5.32	本年支出合计	1065.97
上年结转结余	0.6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5.97	支出总计	1065.97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1065.97	1065.32	1065.32								0.65	0.65				
003	张家港市信访局	1065.97	1065.32	1065.32								0.65	0.65				
003201	张家港市信访局本级	1065.97	1065.32	1065.32								0.65	0.65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5.97	106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4	790.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0.84	790.84				
2010308	信访事务	790.84	79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6	5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7	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7	22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7	22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15	164.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5.32	一、本年支出	106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65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5.97	支出总计	1065.9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97	1065.97	772.05	29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10308	信访事务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6	54.86	5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7	36.57	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7	220.27	22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7	220.27	22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56.12		
2210202	租房补贴	164.15	164.15	164.15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97	772.05	29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24	747.24	
30101	基本工资	89.96	89.96	
30102	津贴补贴	240.42	240.42	
30103	奖金	196.66	196.66	
30107	绩效工资	56.07	5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7	3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9	1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5	19.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2		262.42
30201	办公费	11.08		11.0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8.40		28.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55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10		9.10
30229	福利费	2.92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9		17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	24.81	
30302	退休费	23.86	23.86	
30309	奖励金	0.95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31.50		3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0		31.5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97	1065.97	772.05	29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10308	信访事务	790.84	790.84	496.92	29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6	54.86	5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7	36.57	3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7	220.27	22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7	220.27	22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5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15	164.15	16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97	772.05	29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24	747.24	
30101	基本工资	89.96	89.96	
30102	津贴补贴	240.42	240.42	
30103	奖金	196.66	196.66	
30107	绩效工资	56.07	5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7	3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9	1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5	19.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2		262.42
30201	办公费	11.08		11.0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8.40		28.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55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10		9.10
30229	福利费	2.92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9		17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	24.81	
30302	退休费	23.86	23.86	
30309	奖励金	0.95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31.50		3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0		31.5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0	3.5	0	3.50	5.00	2.00	2.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2
30201	办公费	11.08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28.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10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31.50				31.50
服务类									
货物类					31.50				31.5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集中采购	1.92				1.92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08				2.08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0.50				0.50
	入驻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入驻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1.40				1.40
	入驻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入驻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19.60				19.60
工程类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65.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2.8万元，增长3.1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65.9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065.3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6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作按计划比较顺利，资金按预算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1065.9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065.9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0.8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支出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8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支出略有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20.2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0.3万元，增长15.95%。主要原因是2020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进行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065.9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065.3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65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5.3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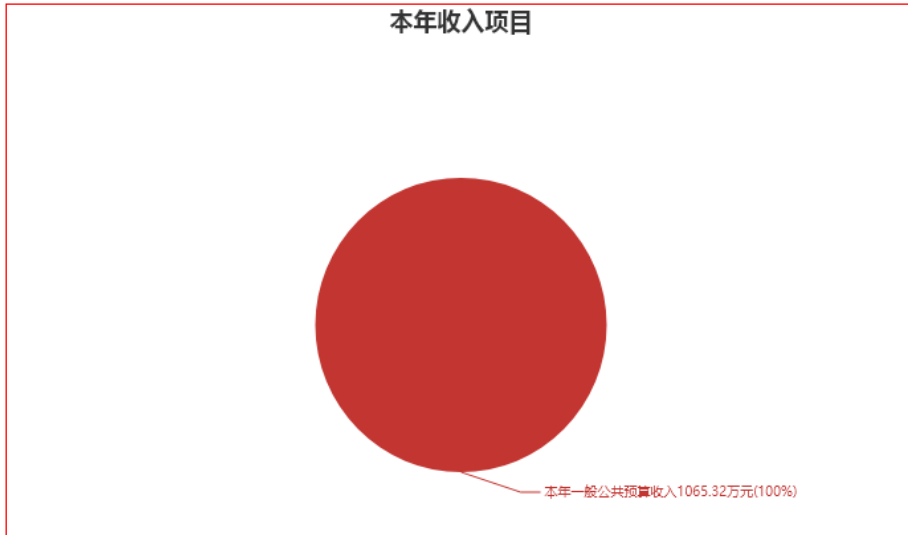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65万元，占1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065.9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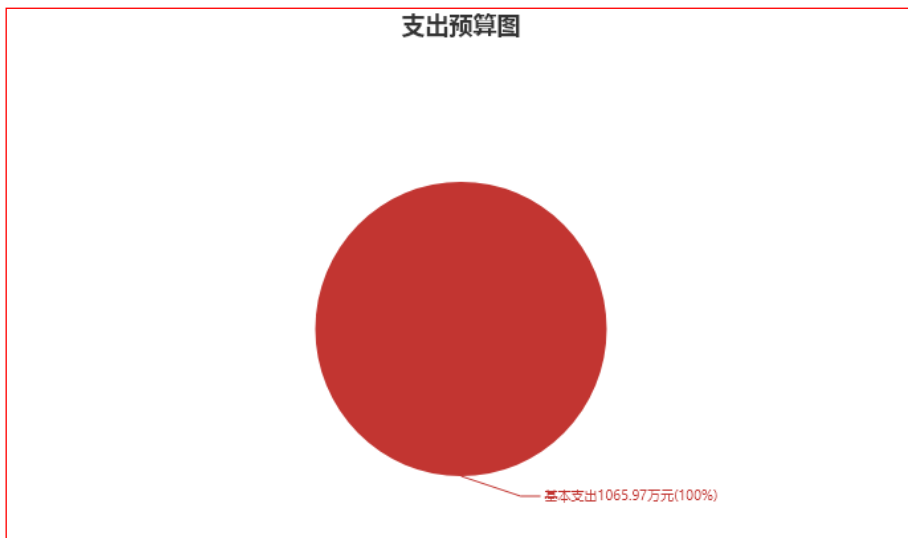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065.97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5.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71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6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71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79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支出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支出略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8.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支出略有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7万元，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3万元，增长15.4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和比例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65.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7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9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6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1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65.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7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9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18%；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调解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7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增加处置信访问题等相关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1.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1.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065.3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